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8月10日《关于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0号)文件核准,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86.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14.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2.4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8)02001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18年9月会同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4402221029100021751	本次注销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51050141614600000532	已注销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8111001013100491067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以及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原子钟产业化项目"和"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账号:4402221029100021751)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近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开户行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公告编号:2024-013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科

联系电话:0595-87396105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2,733,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6,460,1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的对象为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陆、李道想。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水星家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华"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杨海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杨海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杨海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杨海荣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通知公司和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杨海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新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杨海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4-029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3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381,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11.15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5,448,15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2,611,546.9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2,836,603.04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在兴安盟地区的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6月20日储存金额(元)
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支行	0608040429200087443	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内蒙古兴安盟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支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60804042920008744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金额依据项目工程具体进展程度,拨付所需使用资金。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晋平、孙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邢敬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邢敬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邢敬华女士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做出了约定。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敬华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完毕。

● 公司综合考虑未来核心技术研发方向以及研发项目的管理与执行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冯波涛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子公司北京九州帷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帷幄")任职。新增秦军红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的技术研发与日常经营工作均有序推进。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与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与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邢敬华女士,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9月至2019年7月任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17年2月至今任北京华信宇航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研发三部总监。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研发三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敬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5.2379%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近年来,邢敬华女士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无人机光电吊舱的研制与竞标工作,目前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邢敬华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邢敬华女士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邢敬华女士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邢敬华女士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原核心技术人员冯波涛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故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但仍继续在公司内任职,不参与具体研发工作。

1.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冯波涛先生,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17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月至今任九州帷幄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波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军融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0.3%的份额、天津军融创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6.2855%的份额、天津军融创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近年来,冯波涛先生负责多款无人车项目及部分机器人组件项目的研发及科研管理工作,目前不参与公司的在研项目。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享有冯波涛先生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公司与冯波涛先生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等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的情况。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冯波涛先生签署的相关协议,双方对冯波涛先生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冯波涛先生存在违反保密或竞业限制义务的情形。

(三)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研发需求及其本人参与研发的情况等相关因素,公司新增认定秦军红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秦军红先生,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济南大学,控制工程硕士学位,中级专业技术工程师。2017年5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嵌入式硬件工程师、机器人运动控制工程师、微型侦察机器人项目研发负责人、测试主管等职务,现任光电事业部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军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和人才梯队的建设,研发人员结构完善且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情形。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62人、61人和76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5.31%、23.83%和27.44%。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后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项目进度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3人。本次调整前后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陈波、王小兵、王进、吴琳、王景文、陈猛、邢敬华、施福明、叶依顺、陈孙炬、伊春艳、胡正东、张军、冯波涛
本次调整后	陈波、王小兵、王进、吴琳、王景文、陈猛、施福明、叶依顺、陈孙炬、伊春艳、胡正东、张军、秦军红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敬华女士、冯波涛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内容调整已完成,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稳步推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的同时,不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持续搭建研发人才梯队,确保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邢敬华女士、冯波涛先生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等相关文件,邢敬华女士的离职、冯波涛先生的工作调整不存在涉及专利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2、邢敬华女士、冯波涛先生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具备后续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能力,邢敬华女士的离职、冯波涛先生的工作调整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邢敬华女士的离职、冯波涛先生的工作调整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4-08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2: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郑景昌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334,869,3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1.319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59,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01%。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334,710,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308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经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表决结果
非累积投票提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提案1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拟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8,120,008	97.9845%	6,749,356	2.0155%	0	0.0000%	通过
提案2	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工程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28,119,908	97.9845%	6,749,456	2.0155%	0	0.0000%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提案1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武夷拟签订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86,370	44.3844%	6,749,356	55.6156%	0	0.0000%
提案2	关于组建联合体共同参加菲律宾工程项目投标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386,270	44.3836%	6,749,456	55.6164%	0	0.0000%

3.上述提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39,335,010股)、陈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201股)回避表决。表格所示"比例"指票数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和韩叙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6月2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7)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营业网点或通过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各营业网点或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申万宏源和申万宏源西部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等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6月21日起,增加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47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595)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8)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7)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营业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各营业网点或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站:www.gzs.com.cn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提高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净值精度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0.001元)提高至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精度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0.001元)提高至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正当权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经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和《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